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7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吳廣慈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樺達哲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青偉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,5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積欠租金、管理費等費用共計新臺幣90,006元(即租金新臺幣82,524元及管理費新臺幣7,482元)，然相對人迄未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一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於115年5月7日聲請狀內之聲證資料即「租賃契約書」中，並未約定有關管理費之費率及繳納義務人等，僅於115年5月22日補正狀內陳明管委會可證明由其繳納管理費，然聲請人對此應自行向管委會索取證明文件並提出於本院審核，且縱使能證明管理費確由聲請人繳納，應再釋明管理費係由相對人負擔，而係由聲請人代為清償，因此對相對人取得債權，對此，聲請人均無釋明並提出資料作證。另其他釋明文件即建物登記謄本及存證信函等，均亦無從釋明有關管理費債權之存在。綜上，聲請人因未盡釋明之責，致本院形式上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管理費債權新臺幣7,482元之存在，是聲請人就此管理費債權之聲請，為無

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